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冯萌、苗挺挺、刘阳芳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